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2〕134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龙腾虎跃蔬菜店（张宪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AX9C3F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芥园西道与黄河道交口西侧50米向阳便民菜市场B区206号

经营者：张宪池

2022年8月9日，我局委托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对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使用的菜薹（购进日期：2022-08-07）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年9月1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出具了《检验报告》（YXQD0822028），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9月5日，我局向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送达了《检验报告》（YXQD0822028）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2120111110335859），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放弃该权利。在对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送达《检验报告》的过程中，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蔬菜储存区未发现该批次菜薹（购进日期：2022-08-07）。

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在调查过程中称该批次菜薹于2022年8月7日从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龙腾虎跃蔬菜店购进，共购进菜薹8.6斤，购进单价3.5元/斤，购进金额30.1元。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提供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天津市西青区龙腾虎跃蔬菜店开具的该批次菜薹的《送货单》复印件（送货单写有“名称：菜心，数量8.6，单价3.5，金额：30.1元”和“送货单位及经手人：张宪池，15902239534，客户：熙和酒楼”）。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要求其提供供货方资质及进货票据等进货查验材料。当事人称该批次菜薹于2022年8月7日从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农产品批发市场7栋内区71号的宋国忠处购进的，共购进菜薹8.6斤，购进单价3元/斤，金额25.8元。由于菜薹的需求量很少，因此当事人将这批菜薹以3.5元/斤的售价全部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当事人获利4.3元。当事人提供了购进该批菜薹的进货单据复印件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据写有 “菜心8.6×3=25.8 宋国忠 22年8月7号”。

我局为调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菜薹的情况是否属实，我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3月22日向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了《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134号、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134-2号）。我局于2022年3月5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关于协查天津市西青区龙腾虎跃蔬菜店（张宪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菜薹）复函》，经宋国忠确认天津市西青区龙腾虎跃蔬菜店（张宪池）提供的单据和营业执照属实，但不确定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菜薹是其销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宋国忠在后续均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批次菜薹不是其销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7日从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农产品批发市场7栋内区71号的宋国忠处购进该批次菜薹情况属实，且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宋国忠在后续均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批次菜薹不是宋国忠销售。当事人购进菜薹数量8.6斤，购进单价3元/斤，金额25.8元。当事人将该批菜薹以3.5元/斤的售价全部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当事人获利4.3元。当事人提供了购进该批菜薹的进货单据复印件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据写有 “菜心8.6×3=25.8 宋国忠 22年8月7号”，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菜薹违法所得共计4.3元，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我局已将该批次菜薹供货方宋国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菜薹）的线索移送给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022年9月1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出具的《检验报告》（YXQD0822028）1份，2022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2022年12月16日和2022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2份；天津市西青区熙和餐饮酒楼提供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批次菜薹的《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提供的购进该批菜薹的进货单据复印件和供货方宋国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我局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3月22日向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134号、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134-2号）共2份，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关于协查天津市西青区龙腾虎跃蔬菜店（张宪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菜薹）复函》及询问笔录1份；天津量信检验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同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变更挂靠单位的批复》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抽样员证、技术负责人证件各1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2023年4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34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了该批菜薹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单据复印件，且进货来源经查属实，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菜薹的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菜薹）所获得的违法所得。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共4.3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4月13日